

公告

編號:1953

主旨：有關 2018/1/22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新商品上市事宜。

說明：

壹、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事宜：

1. 適用商品：

臺股期貨	最近交割月份契約
	次近交割月份契約
	最近、次近交割月份之跨月價差
小型臺指期貨	最近交割月份契約
	次近交割月份契約
	最近、次近交割月份之跨月價差

2. 適用交易時段

一般交易時段	集合競價	不適用
	逐筆撮合	適用
盤後交易時段	集合競價	不適用
	逐筆撮合	適用

3. 本制度不適用於鉅額交易

4. 運作方式：

- (1) 對每一新進委託單（含限價、市價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依當時委託簿狀況，試算可能成交價格
 - 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2) 僅針對造成價格向上(下)異常波動之買進(賣出)委託退單，不影響其他交易人交易之進行，低買高賣之委託單不會被退單

5.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公式：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6. 基準價

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	1. 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
	2. 若無(1)時，則基準價為開盤參考價
開盤後第二筆基準價至收盤前 最後一筆基準價	1. 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有效成交價
	2. 若無(1)時，則基準價為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3. 若無(1)及(2)時，由期交所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基準價

7. 退單點數計算方式：

- 最近交割月份契約：前一交易日標的收盤價×2%
- 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前一交易日標的收盤價×2%
- 最近月、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跨月價差：前一交易日標的收盤價×1%

8. 各委託單處理方式：

委託條件	處理方式
當盤有效單(ROD)	可能成交價格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內之口數退單，其餘口數可成交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	整筆委託只要有一口可能成交價格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整筆委託退單

9. 配合本措施上線，有關本案之相關內容，請各分公司務必加強對客戶宣導，並告知交易人，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例如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貳、新商品上市之相關事宜：

1. 「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規格：

交易標的	澳幣兌美元匯率
中文簡稱	澳幣兌美元期貨
英文代碼	XA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台灣期貨交易所營業日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4：15；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8：45～下午2：00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5:25~次日上午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契約規模	25,000澳幣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當月起接續之4個季月(3、6、9、12季月循環)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台灣期貨交易所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3%、±5%、±7%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到期月份契約自最後交易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起，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為±12%
最小升降單位	0.0001美元/澳幣(2.5美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2時WM/Reuters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4位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美元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台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交易人應繳交之保證金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英鎊兌美元匯率
中文簡稱	英鎊兌美元期貨
英文代碼	XB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台灣期貨交易所營業日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4:15；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8:45~下午2:00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5:25~次日上午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契約規模	20,000英鎊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當月起接續之4個季月(3、6、9、12季月循環)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3%、±5%、±7%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到期月份契約自最後交易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起，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為±12%
最小升降單位	0.0001美元/英鎊(2美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2時WM/Reuters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4位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美元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台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交易人應繳交之保證金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上市月份：107年3月、6月、9月、12月

4. 部位限制：

商品	自然人	法人	自營商/造市者
澳幣兌美元期貨(XA)	1000	3000	9000
英鎊兌美元期貨(XB)			

5. 前台下單代號：

英鎊兌美元期貨：前台下單商品代號為【25】

澳幣兌美元期貨：前台下單商品代號為【26】

0:價差	1:大台	2:電子	3:金融	5:小台	6:台指50	7:十年公債	9:美元黃金	11:非金電
12:櫃買	13:台幣黃金	15:美元兌人民幣	16: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17:東證期	18:櫃買生技			
19:印指	20:歐元兌美元	21:美元兌日圓	22:標普500期	23:道瓊期	25:英鎊兌美元			
[短期小台]	51:MX1	52:MX2	54:MX4	55:MX5	26:澳幣兌美元			
[標準股期]	股票代號 例:台積電期為2330		除權息後:股票代號1 例:台積電期為23301					
[小型股期]	股票代號- 例:大立光期為3008-		除權息後:股票代號1- 例:大立光期為30081-					

6. 手續費：英鎊兌美元期貨及澳幣兌美元期貨同歐元兌美元期貨之手續費

7. 交易稅：百萬分之一

8. 保證金收付與結匯原則：

項目	商品	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	人民幣計價	日圓計價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境外外資	保證金收付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
	損益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本國人、境內外資	保證金收付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損益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本國人及境內外資：

- (1) 從事英鎊兌美元期貨及澳幣兌美元期貨之保證金及損益計價幣別為美元，交易人除以各商品計價幣別繳交保證金外，得以新臺幣、美元或日圓收付，並由本公司代為結匯為之
- (2) 每日結算後美元之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本公司將於隔日進行換匯。
- (3) 因本公司不得代本國交易人結匯人民幣為其他幣別(新台幣、美元或日圓)，故不能以人民幣繳交保證金。

※境外外資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

境外外資從事英鎊兌美元期貨及澳幣兌美元期貨交易，保證金收付以本公司公告之7種外幣為之，但部位損益需分別以美元計算之，如遇虧損則由本公司代結匯支應。

9. 風險控管：

- (1) 同現行方式以整戶保證金為基礎(將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各幣別合計為約當新台幣)，控管交易人風險。

(2)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與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與砍倉原則同現行方式

10. 策略保證金收計方式: 同商品不同月份可多空減收保證金

11. 英鎊兌美元、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標的之國際外匯市場係 24 小時持續運作，其價格波動會連帶影響期貨市場，故該二項期貨交易契約為**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未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包含英鎊兌美元期貨及澳幣兌美元期貨)。

12. 代沖銷原則:

(1) 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計算風險指標時，英鎊兌美元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之未平倉部位須以市價洗價。

(2) 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之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如 25%)，本公司代沖銷其所有尚在交易中之一般交易商品及盤後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3) 盤後交易時段，英鎊兌美元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等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全部未平倉部位應進行代沖銷，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則不進行代沖銷。

參、現行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匯率期貨一併修改為三階段漲跌幅:

1. 人民幣期貨、歐元期貨: 3%、5%、7%。

2. 日圓期貨、英鎊期貨、澳幣期貨: 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3%、5%、7%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到期月份契約自最後交易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起，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為 12%。

肆、有關上述說明新商品之上市月份、保證金、部位限制及後台改版說明，待交易所公告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伍、上述通知，敬請配合辦理。

元大期貨(股)公司 結算部敬啟